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21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黃鵬程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偽造文書案件（112年度撤緩偵字第232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30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黃鵬程因犯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以112年度撤緩偵字第232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民國112年10月27日確定，113年10月26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；本案扣押之電腦主機、招財進寶公司銷退貨明細表（詳111年度偵字第30516號卷第55頁，111年度保管字第3331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2、3），係供犯罪所用、供犯罪預備之物及因犯罪所生之物，且為被告所有，另扣案之新臺幣（下同）29578元（詳111年度他字第4958號卷第109頁、111年度扣保字第93號），係被告自動繳回之犯罪所得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- 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黃鵬程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撤緩偵字第232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112年10

01 月27日確定，113年10月26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
02 前開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
03 命令通知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。而
04 扣案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物，為被告犯罪所用之物且為被告
05 所有；扣案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，為被告繳回之犯罪所得等
06 情，經被告供承在卷（111年度他字第4958號卷第20至21、1
07 02頁），並有111年度保管字第3331號、111年度扣保字第93
08 號扣押物品清單存卷可參（111年度偵字第30516號卷第55
09 頁、111年度他字第4958號卷第109頁），是本件聲請人之聲
10 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第259條之1，
12 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
13 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15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蔡有亮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8 附繕本）

19 書記官 陳任鈞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21 附表

編號	扣押物品名稱 及數量	扣押物品清單保管字號
1	電腦主機	111年度保管字第3331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2
2	招財進寶公司 銷退貨明細表	111年度保管字第3331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3
3	新臺幣29578元	111年度扣保字第93號